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EC30-01

修正案号: 39-9406

一. 标题: 机身-尾梁/涵道尾桨连接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 公司所有序号的 EC 130 B4 和 EC 130 T2 型直升机,已执行过空客改装 (mod) 074775 的机型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CAD2017-EC30-03,修正案 39-9058 (2017年 05月 17日颁发)
- 2. EASA AD 2018-0104 (2018年5月4日颁发)
- 3. AH EC130 Emergency ASB No. 05A017 R2版(2015年2月20日发布),或R3版(2016年3月7日发布),或R4版(2016年11月30日发布),或R5版(2017年4月21日发布),或R6版(2017年5月3日发布),或R7版(2018年3月21日发布)
 - 4. AH SB EC130-53-029 初版(2015年2月20日发布),或R1版(2016年1月27日发布)
- 5. AH SB EC130-53-036 R1 版(2018年3月2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5." 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 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7-EC30-03 39-9058

第1页共3页

1.原因

在对 EC130 型直升机进行检查时,发现两起裂纹沿尾梁/涵道尾桨连接框扩展事件。调查表明,裂纹是从底部右侧隔框,尾段下部梁连接位置的腹板和法兰之间产生。尽管裂纹长度已相当长,但从直升机外部看不到异常。

若不能发现并纠正此状况,可能导致结构失效,造成涵道尾桨分离,使直升机失控。

最初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况,空客直升机(AH)发布了紧急警告服务通告(ASB),为详细目视检查(DVI)尾段内部提供了指导。据此,CAAC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14-EC30-02(对应EASA AD 2014-0145-E),后经修订为CAD2014-EC30-02R1(对应EASA AD 2014-0145R1),要求重复检查受影响区域,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随着 ASB 的多次修订,CAAC 颁发了 CAD2014-EC30-02R2(对应 EASA AD 2015-0033-E)替代 CAD2014-EC30-02R1,后经修订为CAD2014-EC30-02R3(对应 EASA AD 2015-0033R1),然后颁发了CAD2016-EC30-02(对应 EASA AD 2016-0240)替代CAD2014-EC30-02R3,后来 CAAC 又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17-EC30-01(对应 EASA AD 2017-0066-E)替代CAD2016-EC30-02,每次均保留原指令的要求。之后 CAAC 颁发了CAD2017-EC30-03(对应 EASA AD 2017-0080),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7-EC30-01的要求,此外还对已完成AH 350A087421号改装或SB EC130-53-029号服务通告的直升机,要求在每660飞行小时(FH)进行连接框清理、目视检查前,须拆除安定面。

自 CAD2017-EC30-03 颁发以来,随着时间的发展,在采取保护措施的同时,AH设计了一个新的改装 MOD 074775,在涵道尾桨/尾梁连接处增加 4 层碳材料补丁,并发布了相应的改装服务通告。执行此设计更改后(无论是在生产线上还是在服役中执行过该改装服务通告),不再需要进行检查。根据最新有效的信息,CAAC 认为持续的检查不足以充分地解决此风险,为确保长期机队安全,必须执行该改装。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7-EC30-03 的要求,并要求对受影响的直升机完成改装作为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结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04 (2018 年 5 月 4 日颁发) 中"Definitions" 和"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11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